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

华师计机〔2025〕3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硕士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已经建成了从本科、硕士到博士（后）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软件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华师〔2025〕17号）、《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华师〔2025〕18号）、《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华师〔2022〕94号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华师〔2017〕10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为鼓励导师创造良好研究生培养条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帮助青年教师提高自身业务水平，经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专业型硕士研究生需要具备相应的导师资格。

2. 不具备导师资格但具有博士学位且主持科研项目的青年教师，可以申请与学院导师联合招收硕士研究生。

二、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

1. 分配原则

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招生导师应有相应的研究课题和一定的研究经费。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向有高水平学术成果和有高层次研究项目的导师倾斜。

研究生招生名额分为基本指标和发展指标。其中，基本指标保障每个满足基本招生条件之一的导师都能招到研究生；发展指标保障学院学科发展需要。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统一计算，招收专业型研究生的导师需要有工程性项目。如果出现招生指标不足或多余等情况，由学院统筹安排。

2. 基本招生条件

(1) 主持省级或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者经费超过 20 万元的横向项目。项目要求在学校科技处立项，延期或撤销的除外。

(2) 上一年度在 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A类、B类和C类)、IEEE/ACM Trans 汇刊、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类和T2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华师为第一单位或通讯单位发表学术论文。

(3) 上一年度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4) 上一年度以第一发明人转化专利，转化经费为 5 万元或以上。

(5) 获得科技奖励，省部级奖励涵盖前三名，国家级



奖励涵盖所有获奖者。

(6) 上一年度取得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可的其它高水平科研教学成果。

3. 基本指标分配办法

(1) 科研业绩在我院的本校导师，满足基本招生条件之一，原则上教授分配基本指标2名，副教授分配基本指标1名，教授和副教授的认定以聘书为准。

(2) 科研业绩不在我院的本校导师，且所在单位没有研究生学位点，满足基本招生条件之一，原则上分配基本指标不多于1名。

(3) 其他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可与本院导师联合招生，但需占用本院导师的招生指标。

(4) 鼓励不满足基本招生条件的本院导师和本院具有博士学位且主持科研项目的青年教师联合培养研究生，原则上只分配1名指标。

(5) 招生导师原则上要求在法定退休时间前完成所招研究生学业的指导工作，否则需要与本院其他导师联合招生，招生名额占用联合招生导师的指标。

4. 发展指标分配办法

发展指标只分配给科研业绩在学院的导师。在当年下达基本指标后，对剩余招生指标按下列办法进行分配。本条所列项目的承担单位要求是华师，项目经费是指经费到校后留在华师的经费，论文和科技奖励的第一单位是华师。

(1)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增加 2 名指标，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增加 1 名指标，院士招生指标另行商议确定。

(2) 国家或广东省重大重点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团队项目、广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项目经费 50 万元以内的增加 1 名指标，超过 50 万元的每 50 万增加 1 名，增加指标不多于 4 名。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优青项目、广州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项目经费 50 万元以内的增加 1 名，超过 50 万元的每 50 万增加 1 名指标，增加指标不多于 3 名。

(4) 其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如青年项目、主任基金等）增加 1 名指标。

(5) 经费 80 万元以上（含 80 万元）的横向项目每 50 万增加 1 名指标，增加指标不多于 3 名。横向项目的执行年度按 2 年计算，从立项开始计算。

(6) 指导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CCF 推荐国际学术

期刊目录A类、B类、C类, 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A类、B类, IEEE/ACM Trans 汇刊, 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中国科学、信息科学),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每篇论文增加1名指标, 增加指标不多于3名。

(7)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增加3名指标,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增加5名指标。

(8) 指导研究生上一年度获广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增加1名指标。

三、硕士研究生课程开课原则

1. 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和方向必修课由学校和学院统一安排。

2. 选修课原则上由在岗导师开设。每位导师原则上只能开设1门选修课程, 如果导师要开设第2门, 则第2门必须与本院具有博士学位但未取得导师资格的青年教师联合开设, 每个青年教师只能参加1门联合开设课程。

四、研究生教学津贴工作量计算办法

本条所列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是指本院津贴工作量, 业绩不在本院的教师不计算本院津贴工作量。

1. 硕士研究生第1、2年工作量按指导研究生课程工作量

计算。

2. 硕士研究生第3年工作量按指导研究生论文工作量计算。

3. 博士研究生学制年内工作量(2022年开始学制改为4年)均按指导研究生论文工作量计算,1个博士研究生按2个硕士研究生计算。

4. 选课人数在6人以下的课程不计津贴工作量。

五、经费支持办法

学校下拨的研究生管理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使用,学院负责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相关费用。如果学位论文存在二次双盲审结果不予以答辩或答辩不通过者,学院不再承担学生再次申请学位的双盲审费用及答辩费用。其他研究生培养费用由导师承担,鼓励导师利用科研经费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

为鼓励导师指导研究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经费支持如下:

1.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以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CCF A类国际期刊学术论文或者CCF A类国际会议学术论文并作会议报告,学院为其导师资助1万元专项科研经费,相关费用按学校财务规定进行报销。

2.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经学院批准的高端学科（专业）竞赛，依获奖情况可以资助相应费用，原则上获得赛事的最高奖，如特等奖、一等奖、金奖等，学院全额资助其参赛费用，相关费用按学校财务规定实报实销。

六、招生指标调整

如果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经国家有关部门抽查或经评审不合格，从下一年起，该导师停止招生2年；上一年度，如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存在双盲审结果（以申诉后的结果为准）不予以答辩或答辩不通过，下一年度减少该导师相应数量招生指标。

七、其他

本办法由计算机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由计算机学院研工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计算机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硕士研究生管理条例（试行）》计机〔2022〕1号废止。